28591

繕本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266,519 元

聲請人:陳建宏

債務人: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道雄

為請求給付工程款，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壹、 請求事項

一、 債務人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債權人陳建宏新台幣 266,519 元，即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聲請人陳建宏承包債務人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八德區一號基地(興仁段 617 地號)之消防灑水工程，雙方約定由債務人以每口 700 元之價格委請聲請人安裝消防灑水頭，以每口灑水頭為單位，安裝

灑水頭完成可請領新台幣 600 元，待試水持壓完成再請領尾款 100 元。聲請人已按債務人指示完成灑水頭安裝並經查驗完成，但債務人尚拖欠工程款項，未給付工程款項如下：

(一)B 棟 2~12 樓(共 11 層)，每層 83 口灑水頭，每口尾款 100 元，計 91,300 元；加計稅金 4,565 元(稅金 5%)，**共計 95,865 元**。(參聲證 1)

(計算式:83*100*11=91,300，91,300+4,565=95,865)

(二)另 B 棟消防灑水部分，**共計 65,549 元**:

1. 聲請人於 108 年 5 月完成 B 棟 3F、7F、8F、9F、10F，每層 83 口灑水頭，每口頭款 600 元，計 249,000 元；加計稅金 12,450 元(稅金 5%)，共計 261,450 元。(參聲證 2 第 1 頁)

   (計算式:5 層*83*600=249,000，249,000+12,450=261,450)

   債務人應給付 261,450 元，但債務人僅給付 232,295 元，尚欠款 29,155 元。(參聲證 3 第 2 頁)

   (計算式:261,450-232,295=29,155)

2. 聲請人於 108 年 6 月完成 B 棟 11F、12F、13F、14F、15F，每層 83 口灑水頭，每口頭款 600 元，計 249,000 元；加計稅金 12,450 元(稅金 5%)，共計 261,450 元。(參聲證 2 第二頁)

   (計算式:5 層*83*600=249,000，249,000+12,450=261,450)

   債務人應給付 261,450 元，但債務人僅給付 232,295 元，尚欠款 29,155 元。(參聲證 3 第 2 頁)

   (計算式:261,450-232,295=29,155)

3. 聲請人於 108 年 7 月完成 B 棟 5F，每層 83 口灑

水頭，每口頭款600元，計49,800元；加計稅金2,490元(稅金5%)，共計52,290元。(參聲證2第3頁)

(計算式:1層*83*600=49,800，49,800+2,490=52,290)

債務人應給付52,290元，但債務人僅給付45,051元，尚欠款7,239元。(參聲證3第3頁)

(計算式:52,290-45,051=7,239)

4. 以上B棟部分，債務人短缺給付工程款共65,549元。(計算式:29,155+29,155+7,239=65,549)

(三)A棟6至18F，每層77口灑水頭，每口灑水頭之試水持壓費用為100元，計100,100元；加計稅金5,005元(稅金5%)，**共計105,105元**。(參聲證4)

(計算式:13層*77*100=100,100，100,100+5,005=105,105)

(四)以上，債務人總共拖欠工程款共計266,519元。

(計算式:95,865+65,549+105,105=266,519)

二、按當事人締結承攬契約，本為不要式契約，不以簽訂書面為必要。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一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為承攬契約之要素，倘當事人對於工作內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就報酬之數額僅約定其概數或未約定該概數，但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可得確定其數額者，即與民法第153條關於契約之成立，當事人必須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規定無違，承攬契約即為

成立。

三、經查，聲請人與債務人雖未簽立工程契約書，但承攬契約為不要式契約，按民法第153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可知，僅需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即為成立。又本件聲請人確實如債務人指示已經完成前開所有灑水頭安裝與查驗，此可由(聲證5)查驗圖片與(聲證3)華南商銀存摺匯款紀錄可證，證明雙方間確實有此合意，聲請人已如實完成安裝與查驗，且債務人亦按月陸續匯款。匯款紀錄部分與請款單金額不符之部分，聲請人猜想應係債務人自行扣留10%工程款，並自行增列分別3,000與2,000元之清潔費，例如:債務人應付款款項261,450元，其僅給付款項232,295(短缺10%+清潔費3,000+印花費10)；債務人應付款款項52,290元，其給付款項45,051(短缺10%+清潔費2,000+印花費10)。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證1:檢驗報告書
聲證2:檢驗報告書
聲證3:華南商銀存摺
聲證4:估價單
聲證5:對話紀錄、查驗圖片

此　致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具狀人 陳建宏  陳建宏